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

唐山市丰南区公安局

丰教基字[2024]149号



转发《关于进一步健全规范中小学校学生欺凌 防范治理制度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中心校、区直学校，乡镇派出所：

现将省教育厅、省公安厅《关于进一步健全规范中小学校学生欺凌防范治理制度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按照《2024年唐山市中小学幼儿园“护校安园”专项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确定丰南区作为区级联系点之一，为及时了解工作进展成效，推动实践探索创新，总结推广典型经验，带动工作水平整体提升，结合前期工作情况，区教育局、区公安局确定胥各庄镇、小集镇作为乡镇联系点，丰南一中、实验学校、银丰小学作为学校联系点。

全区各中小学、区职教中心要按照《河北省中小学校学生欺凌防范治理制度(示范文本)》《河北省中小学校学生欺凌防范治理宣讲提纲课件(教师版、学生版、家长版)》进行全面规范整理本校档案资料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,并根据《中小学校学生欺凌防治工作评价标准》自查自纠,逐一梳理学生欺凌防范治理工作各项制度机制落实情况,迅速查漏补缺、健全完善,确保已出台的各项政策要求不折不扣落地落实。

附:1.省教育厅、省公安厅《关于进一步健全规范中小学校学生欺凌防范治理制度的通知》

2.河北省中小学校学生欺凌防范治理制度(示范文本)

3.河北省中小学校学生欺凌防范治理宣讲提纲课件(教师版)

4.河北省中小学校学生欺凌防范治理宣讲提纲课件(学生版)

5.河北省中小学校学生欺凌防范治理宣讲提纲课件(家长版)



2024年11月27日

主题词: 中小学 欺凌防范 转发通知

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印

(共印 20 份)